

弄潮

中国社会科学院九六级在职硕士研究生论文选编

主编 / 张明德

- 欠发达地区如何走出困境
- 金融业面临的挑战
- 大事业需要大手笔
- 现代企业管理的沉思
- 面临市场经济的大舞台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弄 潮

中国社会科学院九六级
在职硕士研究生论文选编

主编/张明德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1998·呼和浩特

弄 潮

中国社会科学院九六级
在职硕士研究生论文选编
主编/张明德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呼和浩特市胶印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3.375 字数:620 千

1998 年 5 月第一版 199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 册

ISBN7-204-03041-9/G·597

定价:38.00 元

编委 原 鹜 张 建 郝 勇
王 文 杰 王 克 利 彭 金 友
卢 勇

前 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我国形成与发展时间还比较短，在建立和完善过程中，无论从意识形态还是具体实施操作过程中，与我国的政治体制和法治建设还存在着很多矛盾和不协调的地方。为了探求我国以及内蒙古自治区在市场经济建立与完善过程中存在的矛盾以及解决方法，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与内蒙古科技专修学院九六级在职硕士研究生班，以自身的角度，对社会发展一定时间内所存在的矛盾进行了探求与思索，完成了这个论文集，并由内蒙古人民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论文内容广泛，涉及面广，分为企业管理、金融、农牧业、乡镇企业、文化教育、党的建设、政策与实施、税收、保险、城建规划、公路交通等八个门类，其中不乏见解深刻，分析严谨，切合实际，有指导市场作用的真知灼见，但也有不成熟的管窥之见和习作。拳拳赤子之心，也算是研究生们对社会的一份报答与试卷。

在论文编审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内蒙古科技专修学院众导师的指导，在此一并致谢。

编选本论文集的目的在于：希望能够对市场经济的发展与完善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也作为与兄弟院校以及社会同仁的一种交流方式，并希望能够通过此论文集架起师生、校友之间的桥梁，彼此促进、启迪，在未来的研究和实践中取得更辉煌的成就。

因时间仓促，在整理、编辑过程中一定有不少错误，敬请各位同仁、校友不吝赐教，并希见谅。

张明德

1998年5月

目 录

一、工业企业管理

3 / 现代公司制度若干问题探析	栾慧勤
11 / 国有企业走向市场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张素鲜
15 / 有关国有企业资产重组中需要理解和重视的若干问题的思考	席前进
21 / 关于“五化三优, 升级重构”工业发展战略	李世镛
25 / 试论市场经济条件下县域工商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王增强
31 / 论资产经营	吕忠凯
43 / 加快我区国有商贸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财政对策	侯少青
50 / 提高职工素质是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关键	曹 晓
53 / 本世纪末我区流通企业目标市场分析	郭建新
57 / 工业企业集约经营管理浅析	武 彬
61 / 夯实科学管理基础, 提高企业的经营质量和效益	邢 云
66 / 论企业家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拓宏斌
70 / 振兴巴彦淖尔盟工业经济的思路 and 对策	张 建
75 / 浅谈如何加快地勘单位的转企改制	米保林
78 /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领导干部素质	杜晓铁
82 / 对包头钢铁公司推行股份制的探讨	张月锁
85 / 也谈国有工业企业经营诊断	张玉清
91 / 粮食流通由计划经济走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历史的必然	包满达
97 / 我区产业结构调整方向及对策	韩少清
104 / 试谈企业精神	王宏亮
107 / 试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企业家心理素质与修养	云布俊
111 / 支柱产业中的两个问题及对策	马 岩
114 / 试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董云龙
117 / 加快我旗造纸工业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势在必行	王万才
122 / 发展股份经济, 推动经济改革	张树兴
125 / 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路子, 加快我旗工业经济发展步伐	郭 健

128 /	对我国国有企业现状的分析与再认识	朱 勇
131 /	人才是现代企业发展的关键	陈立新
134 /	对我国粮食商品的特性及其流通政策的思考	胡雪峰
139 /	试论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会计监督	张 爱
143 /	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重在营造企业文化	杨朝霞
146 /	经济体制与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中的问题与对策分析	秦 涌
150 /	企业经营与市场营销	王永凤

二、金 融

155 /	商业银行合理配置长短期贷款比例的思考	田永平
162 /	浅谈农业银行信贷风险的防范、控制和转化	陆 晓
165 /	关于内蒙古农业银行实施效益兴行的战略思考	彭金友
168 /	对农业银行市场定位问题的战略思考	卢 勇
172 /	论我国金融风险及其监管与防范的策略	周集平
188 /	试论居民金融资产结构与金融储蓄存款市场的营销	牧 人
195 /	抓住机遇, 克服困难, 稳步推进农业银行商业化改革和经营	赵开元
200 /	防范与化解金融资产风险的对策研究	吴国平
203 /	论贷款风险管理及其防范	郭春恒
209 /	当前商业银行对公存款上升乏力的原因及对策的思考	彭寿斌
214 /	提高商业银行经营效益之管见	高 峰
218 /	关于银行业风险控制及金融风险监管的思考	李年有
222 /	谈谈发展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白 瑞
228 /	论如何发展和完善我国同业资金拆借市场	尚培刚
232 /	论加强与完善农业银行的内部控制机制	卢 锁

三、农牧业 乡镇企业

239 /	包头市郊区农业产业化发展现状、前景及对策	李虎英
245 /	农业产业化的思考	潘文俊
248 /	大力推进农牧业产业化进程	张 彪
255 /	乌兰布和沙漠区农业开发与土、水资源管理对策	刘 震

四、文化 教育 党建

261 /	知识经济·新闻传媒·报业竞争	刘丽珍
-------	----------------------	-----

264	/	新形势下职工教育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刘 虎
267	/	经济转轨时期高校教育工作思考	原 懿
271	/	关于集团公司党建工作的思考	孙树华

五、政策与实施

279	/	试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做好规费征收工作	王传波
285	/	试论经济欠发达地区如何培育和完善土地市场	贾晓光
289	/	试述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土地管理工作	任文义
292	/	浅谈领导者失败的原因	曹 煜
297	/	以党的十五大精神和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再创扶贫开发工作新天地	张少甫
301	/	试论落实和完善文化经济政策	吕顺义
305	/	谈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张建民
308	/	论再就业工程面临的矛盾和解决的途径	王瑞峰
312	/	关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若干思考	张永安

六、保险 税收

319	/	试论商业保险的业务质量管理	道日娜
324	/	关于对包头市地方税收形势的分析与思考	康 达

七、城市建设规划

333	/	包头市城市建设管理现状、问题及对策	刘铁柱
338	/	中国今后区域发展战略的方向	德格德
343	/	发展住宅建设,把我区住宅产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 新的增长点的基本思路	许怀云

八、公路交通

355	/	坚持改革,强化管理,建立公路建养新机制	巩玉平
358	/	浅谈巴彦淖尔盟乡村公路的建设管理和发展的	张培良

一、工业企业管理

现代公司制度若干问题探析

栾慧勤

一、现代公司制度的特征及作用

(一)现代公司制度的内容

公司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组织大规模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一种重要的、富于生命力的经济组织形式。从经济学角度看,公司是以盈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是资本与劳动力的高度集合,是一种企业维护和发展制度;从法律学角度考察,公司是法律赋予其独立人格的社会经济主体。作为公司形式的最新发展的现代公司制度更具有严格的法律内涵,其系指国家以法律明确规定的以有限责任为代表的、权责分明、管理科学的企业组织形式,主要包括下述基本内容:

1. 公司设立制度。公司是一种特殊的企业法人,其设立要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同时设立公司必须具备公司的法定条件。

关于设立公司的条件,我国《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了不同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为:

- (1)由两个以上 50 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国有独资公司不受此限;
- (2)有与公司经营方式相符的注册资本;
- (3)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 (4)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为:

- (1)发起人有 5 人以上,国有企业改制的可少于 5 人;
- (2)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东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上市公司为 5000 万元,不上市公司为 1000 万元;
- (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并经成立大会通过;
- (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6)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2. 公司资本责任制度。公司的资本,是公司设立时由股东按公司章程规定所缴纳的股款,它构成了公司财产总额。公司的资本既是公司设立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又是公司的信用基础。

公司的资本由股东的投资形成,股东的资金一投入公司便与股东分离,而成为公司财产,

由公司享有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股东只能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在资本责任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公司组织经营制度。公司的设立必须具备法定的组织机构。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机构组成。各组织机构按法定的权限对公司进行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的组织机构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机构组成,各组织机构按法定的权限对公司进行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就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和与股东利益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最高决策。一般说来,股东会的权利主要包括:

- (1)审查和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
- (2)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等主要人员的任免;
- (3)决定公司股本的增减;
- (4)修改公司章程;

- (5)决定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及亏损弥补方案;
- (6)决定公司分立、合并、解散等一切重大事项。

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代表全体股东的利益,进行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并检查其执行情况。董事会职权主要有:

- (1)召集股东大会;
-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 (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拟定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公司合并方案等;

- (5)任免公司经理及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6)决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等。

经理机构由公司高层经理人员组成,主要具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是公司业务活动的最高指挥中心。经理机构的首长是总经理,受聘于董事会,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职权主要有:

- (1)执行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4)拟定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5)提请任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4. 公司终止制度。公司因破产或解散而终止。

破产制度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制度的重要内容。市场经济是一种以竞争为特征的经济,竞争结果必然是优胜劣汰,而优胜劣汰势必决定公司的生存发展和公司破产。

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债权人申请,或公司申请,法院依法宣告公司破产,进行清算,以公司全部财产清偿所欠债务,公司终止。

公司的解散有两种情况,一是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时

由股东会决定自行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决议解散或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时由股东会自行解散,二是因公司违反法律被依法责令关闭而导致强制解散。公司确定解散后,应依法进行清算,公司终止。

(二)现代公司制度的特征

现代公司具有以下特征:

1. 依法设立。公司的设立必须具备法定条件,按法定程序注册登记。这就保证了公司的规范化,防止了由行政机关简单改变名称而实质不变的翻牌公司的出现,也杜绝了根本不具有注册资本、不具备责任能力的皮包公司的设立。

2. 产权明晰。公司的产权即公司对其财产的所有权。公司对股东投资形成的公司全部资产拥有所有权——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占有、使用、处分、收益四项所有权能。股东的资产作为投资,一经投入公司便与股东脱离了权属关系,股东不能处置、平调,也不能直接干预使用,只能按投资额享有资产收益、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3. 责任明确。公司的财产责任明确,一是公司股东按章程规定或按其所认购的股份向公司缴纳出资,除此限度以外,股东不再向公司负有任何资产责任;二是公司以股东投资所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向社会承担责任,清偿债务,如果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有权申请公司破产还债。

4. 管理科学。现代公司拥有一整套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会行使自己作为投资者的各项权利。董事会受股东会的委托,管理公司法人财产和公司的经营,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直接对股东负责,进行业务监督。高级经理人员作为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这种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划分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人员各自的权力、责任和利益,从而形成从决策、执行到监督的科学管理体制。在我国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国家是企业的主要投资者情况下,这一科学管理体制对防止投资者越位干预企业,实行政企分开更具有重大意义。

(三)现代公司的经济功能

1. 资金筹集功能。公司是资金筹集最为行之有效的企业的组织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公司只能是股东集资(投资)的经济组织形式。离开集资、投资也就没有公司本身。所以,集资快、数量大、安全方便,这是公司功能中最明显的一项。特别是股份有限公司,在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进程中更是功不可没。正如马克思所说:“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某些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资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

(1)股份形式是集资的最好方式。股份集资的起点低,愿意认购出资的股东范围极广,任何人都可以购上若干股。

(2)股份形式是集资的最好方式。股份以有价证券形式出现,股票交易数额可以很大。股份的转让非常方便,任何人都可以在证券交易所购进或售出。

(3)股份公司使股东所承担的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但仍能保持其投资额分享利润的权利。股份有限公司从每年获取的利润中分配股东应享受的红利,只要公司盈利高,红利没有限制。但公司亏损甚至破产,股东的风险却是有限的。股东在自己股份金额内承担责任。这就大大保障了投资者的安全,有限责任是刺激出资人投资的有力杠杆。

2. 资源配置功能。公司的股东是众多的,公司的投资方向由股东民主决定,这种民主决策机制可以避免单一投资主体资金运用的盲目性。公司的这一功能在股份有限公司中表现得尤

为明显。

(1)股份制有强烈变动资本结构和投资方向的要求。

(2)股份有限公司能保证正确的资金投向。

3. 科学管理功能。管理科学是现代公司的主要特征之一,公司的科学管理功能表现如下:

(1)资本所有权与管理权分离。现代公司的特点就是股东不参加管理,股东只是通过股东会行使权利。股东会的权力有越来越让位于董事会的趋势。公司的发展越来越具有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特点。而在这种分离过程中,公司的经营权越来越具有相对独立的特色。

(2)公司决策与执行的分离和董事会负责公司的最高经营决策。公司的决策的执行及日常经营工作由以总经理为首的经理机构来完成。公司决策与执行的分离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

4. 规划效益功能。公司具有资本和生产集中的作用。通过互相参股,把产品生产不同工艺阶段或生产同类产品的不同企业联合在一起,组成一个大公无私,优势互补,扩大规模,发挥规模效益的大集团。

二、建立现代公司制度的必要性

(一)我国目前国有企业制度缺陷分析

1. 国有企业的产权关系模糊。明晰的产权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采取的是国家所有制的单一形式。国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初期普遍采用的一种形式,它在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创立,奠定社会主义物质基础等方面曾起过重要的积极作用。但是,当国家直接所有制从一种暂时的历史需要僵化为一种非历史存在时,其弊病日益显现出来,甚至转化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由于全民所有制采取国家直接所有的实现形式,表现为与传统经济体制相适应并作为其运行基础的产权制度,是以结合着政府社会行政职能存在的。即在这种产权制度下,全民所有制只是法律上的存在形式,其权利的行使和收益获得是政府通过行政系统进行的。传统的产权制度的基本特征是:

第一,在国家内部,政府扮演着所有权主体与行政主体的双重身份。

第二,所有权权职的部门半区分割和所有者缺位同时并存。

第三,企业产权约束缺位。

产权模糊是现行国家所有制的主要弊病,没有明确产权边界的国家所有制与要求有明确产权规划的市场经济是极不适应的。这种模糊的产权关系决定了企业只能是计划和政府决定的执行者,不能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2. 国有企业的法人财产制度尚未建立。作为市场主体的企业法人必须具备一定的资产并以此承担相应的责任,财产制度是企业法人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企业如果没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就失去了其赖以存在及经营的基础。由于国家代表全民行使国有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国有企业不是独立的法人产权主体。国家作为所有权主体与企业作为财产权主体之间的界限不明确,以致形成了国有企业财产权主体的移位和缺位并存。企业没有独立的财产所有权,从而失去了自负盈亏的经济基础。虽然自企业改革以来,国家也曾采取过诸如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承包方式以及通过行政法规赋予企业对国家资产的一定的处置权等措施,但企业仍然没有财产所有权,企业仍然不能成为法人财产权的主体。至今为止所有对企业财产的政策规定,其量只能是一种授权经营制度,国有企业的法人财产制度至今尚未真正建立。

3. 国有企业的责任制度有待完善。除了一人公司和合伙外,现代企业的责任制度均是只负有限责任。即对投资者来说,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企业债务负责。国家作为投资者应和其他出资者一样,只承担与其投入的资本额相等的那部分责任,而不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对企业法人而言,企业在独立的财产所有权基础上,自主承担债务责任,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依法破产清偿。

而现实条件下的国有企业,由于财产占有和使用权的不完整性,决定了其不是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财产主体。没有形式完整的法人财产所有权,也决定了作为经济组织的企业,其权利与义务、风险和收益是非对称状态。一方面,国家作为所有权主体,需要对国有企业亏损承担无限责任;另一方面,企业作为将各种生产要素进行配置并实现产出的基本单位,既没有从对国有资产的有效使用中获得与其自身努力相对等实际利益的权利,也没有对投入产生过程的结果承担财产责任的义务。正因为如此,企业对市场信号的变化缺乏主动反应,在很大程度上听命于主管部门的指令性计划,致使企业对经济生活做出的反应或是投资过热,脱离国家客观经济要求与可能,或是只顾企业和职工的眼前利益,忽视长远发展,表现为企业行为短期化倾向突出。而由于国家对企业事实上所负的无限责任,企业无破产偿债的约束,使得一些企业不但不能为国家创造任何效益,反而靠国家的财政拨款吃饭,日复一日地吃空国家资财。

4. 国有企业的投资主体单一。现代公司制度下,投资主体表现出极强的多元化,投资成为国家、企业和居民自愿决策的事情,不同背景和属性所有者,以追求资本增值为共同目标,按照同股同利、同资同利的原则,自主决定资本的投入与退出,这有利于促进资本在全社会范围的合理流动和配置,有利于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而现行国有投资主体和资本来源单一,现行国有企业在本质上是一处独资企业(即一人公司)而不是一个法人企业。投资来源单一,致使投资只能入不能出,无法转让,资产一经投入便成凝固状态。即国家分次投入的资金流量不断转化为资金存量,而存量又不断“沉淀”下来,加上投资主体的单一性决定了资本市场无法形成,导致了国有企业资源配置效率低下。

5. 国有企业的领导制度落后。国有企业领导制度的主要形式是厂长(经理)负责制。这种领导制度是按单一全民所有制和计划体制的组织结构确立的,其主要缺陷是未能形成权力和监督的相互制约,未能体现决策权和管理指挥权的有效分离,为个人权力的恶性膨胀和决策失误提供了可能性,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从企业经营者产生的途径看,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绝大部分是主管部门直接任命的,这就构成了政府干预企业和企业依赖政府的重要人事基础。

6. 国有企业的经营目标多元化。作为市场竞争主体的企业,应始终将利润目标作为企业最高的经营目标。但在国有企业中,这个目标却常常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无法按照市场的内在要求进行生产和经营。在国有企业的客观决策上,企业的重大事项是由承担社会管理职能的政府决定的,这就造成决策目标混乱,决策效率低下,难于对市场信号及时作出有效反应,而且在目标的追求上,往往社会管理目标优先于企业经济目标,以牺牲企业利益为代价来实现政府管理目标,在经营决策上,国有企业目标是同时面对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企业不仅要对产品供求状况和价格信号作出快速反应,而且需要对主管部门的行政管理和企业的内部职工的群体意向作出合理反应,在各种经济目标和非经济目标、盈利目标和非盈利目标的交织冲突中,以牺牲效率和效益作为代价。

7. 国有企业社会负担过重。我国现行的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保障制度是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社会化管理程度极低。不但国有企业职工的就业、医疗、养老等福利保险几

乎全部由企业负担,而且企业的职工的独生子女就业、住房及至计划生育费用、独生子女奖励、地区治安费用都由企业负责,这既加重了企业的负担,又限制了劳动力的合理流动,致使企业无法辞退多余人员,企业与职工双向自主劳动用工制度难以实行,国有企业的劳动效率低下,在考虑企业破产还债时,这又成为一个重要的限制因素。企业办社会的沉重包袱压得企业难以正常进入市场参与竞争,资源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无法实现。

(二)在我国实行现代公司制度的必然性

1. 建立现代公司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思路转变的必然选择。我国 19 年来的企业改革始终按照小平同志关于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沿着扩大企业自主权和搞活大中型企业的思想不断向前推进。

2. 现代公司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基础和中心。党的十五大明确提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进一步明确国家和企业的权利和责任。国家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权益,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如果不建立现代公司制度,主体不规范,市场经济体系就缺乏基础,无法有效运作。

3. 现代公司制度是公有制和市场经济有效结合的企业组织形式。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建立市场经济体系是对传统理论的挑战。在我国实行市场经济,就必然是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新的企业制度。现代公司制度是公有制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最佳企业组织形式。在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通过建立一套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监督和运营体系,明确公司国有资产投资主体,使所有者代表进入企业,国有资产经营机构拥有和行使股东权。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进入市场自主经营,从而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在落实资产经营责任的基础上形成资产流动机制,这将改变国有资产整体板块结构,既保持国有经济的主体地位,又能形成成千上万各自独立的市场主体,从而实现市场经济与公有制的有效结合。

实行现代公司制度,可以从根本上根除现行国有企业制度的缺陷与弊端,顺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按现代公司制度建立起来的新的企业领导体制和制度,将使企业发生根本性变化。

4. 现代公司制度是政企分开的法律保证。现代公司制度的核心特征在于公司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法人财产权。当资金投入公司后,便与投资者相分离,所有权权益属公司所有。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受法律保护,神圣不容侵犯。

由于公司拥有法人财产,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从而摆脱了行政机构的附属地位,在民事法律关系上和行政机构处于同等待遇。公司依法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其法人财产时,任何机构不得干涉,行政机构更不得随意平调公司资产。公司的经营自主权拥有财产基础和法律保障。

只有在现代公司制度下,公司才能够从计划的执行者变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政府才能把经营决策权还给企业而专门进行社会管理,使政府与企业的关系转变为企业自主经营,政府依法管理,真正实现政企分开,经营权交还给企业,政府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企业办社会的职能由政府接过来,而将目标集中到提高企业效益和竞争力上来。

三、如何建立现代公司制度

(一)建立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新体系

现代公司制度实质上是按资享权的企业模式,而我国又是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主

义公有制国家。能否按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起全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新体系,关系到建立以现代公司代表的现代企业制度的努力的成败。不从根本上打破现行的条块分割,政企不分的国有资产营管体制,将无法断绝行政干预,也无法改变企业作为行政机关的附属地位,建立现代公司制度则根本无从谈起。

1. 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新体制。由我国社会主义基本制度所决定,我国政府具有社会经济管理者 and 国有资产所有者两种身份,行使社会经济管理(含国有资产管理)和国有资产运营两种职能。作为前者,凭借行政权力调控宏观经济,追求全社会经济协调有序发展。作为后者,凭借拥有的资产所有权,追求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传统体制下,这两种职能均是由同一行政机关行使的。两种职能混在一起。各行政机构在行政分权之下,各守一块,既管宏观调控,又直接干涉企业的经营活动。

现代公司制度能否建立的关键之一是公司能否摆脱行政机构附属的地位。在按资享权的现代公司中,剪断行政机构对公司的干预的唯一办法在于割断行政机构和国有资产的直接联系。按此思路建立的新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必然要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者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的彻底分离。建立国有资产委员会统一管理全国的国有资产,现行行政机构对国有资产管理权一律交由国有资产委员会行使,以防止行政干预现象的再生。并且国有资产委员会不再是国有资产所有者,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由国有资产投资公司行使。国有资产委员会不对各公司企业内所投入的国有资产进行直接管理,而只负责国有资产运营为宏观调控,具体职能有:制订国有资产发展规划、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制定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检查、监督执行情况,依法处理违法行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并对其业绩进行考评;掌握国有资产的价值总量,组织清立核资、产权登记及界定等。

2. 建立国有资产运营新体制。组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负责国有资产的投资运营,以平等的市场主体身份参与市场活动,选择项目进行投资,决定投资数额将以资产所有者身份享有其所投资的公司的股东权,派代表参加股东会出任董事,通过派出的代表(股东代表或董事)参加入股公司的经营决策,选聘经理人员,接受公司分红等。对国有资产经营收益进行再投资。

这一国有资产管理与运营模式,责任明确,所有国有资产由国有资产委员会专属管理,避免了政出多头,互相扯皮。国有资产委员会通过国有资产投资公司的控股、参股经营国有资产,实现了政资分开,解决了政企不分问题,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经营。对于国有资产投资公司而言,其也像其他企业一样是市场主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面临着巨大的市场压力,必将促使其慎重选择投资项目,确保较高的投资回报,从而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建立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的最显著特征是:所有者、经营者之间通过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和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形成各自独立、权责分明、相互制衡的关系,这种结构是以法律和公司章程的形式确立并保障运行。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人员的产生和职权,在第一章现代公司制度内容及特征已作详述,这种治理结构与目前国有企业实行的厂长(经理)负责制相比,具有突出的优点。

1. 具有体制的高效性。公司董事会作为与公司利益攸关的一个集体决策集团,能较好地实行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避免专断决策和盲目。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不称职的经理可由董事会随时更换,选贤任能。这就保证了作为执行机构的公司经理层必须具有精明强干的素质和善于经营的才能,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有效贯彻执行。

2. 具有领导的权威性。公司的权力机构明晰而具体,经理必须服从董事会的决定,公司中下层经营工作人员必须服从经理的命令和指挥,公司的领导具有权威性和唯一性,无论对哪一项工作来说,一个下属人员只接受一个领导人的指令。这样避免了多头领导,政出多门而产生的内部碰撞与摩擦。